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295號

原告 中信國際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婷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富詠間請求給付酬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5,000壹拾壹萬伍仟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2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